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10月3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定義

"飲料"

1. 因應《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中"飲料"的定義，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澄清釐定某產品是否符合上述定義，因而須受最初會涵蓋玻璃飲料容器的產品容器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下稱"強制性計劃")規管的原則、準則及業界指引(如有)；及
- (b) 列舉市面上以玻璃容器盛載的常見食品、飲料及醬料種類，例如湯、豉油、醋、燕窩、雞精、保衛爾牛肉汁、"龜苓茶／膏"，以及美容補充食品(例如骨膠原飲品／啫喱)等作為例子，說明某產品是否及如何符合上述定義。

受規管物品的"供應商"

2. 就《條例草案》中"供應商"及"受規管物品"的定義而言，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規管符合以下說明的物品提供政策原意及考慮因素：(a)符合"受規管物品"的定義；(b)在本地取得，因而由經營在香港分發受規管物品的業務的供應商擁有；及(c)該供應商在香港分發或耗用有關物品。換言之，請就《條例草案》所訂與符合以下說明的受規管物品有關的規管框架提供政策原意及考慮因素：並非一如"供應商"的定義所界定由供應商製造或輸入的受規管物品，但該物品由在香港取得該物品的供應商擁有，而有關供應商在本地取得該物品，以供在香港分發或耗用。

強制性計劃的成本及效益和循環再造徵費的釐定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強制性計劃的詳細成本效益分析，包括潛在成本項目及水平、每年可收取的徵費、循環再造玻璃飲料容器所得的物料的價值及出路，以及強制性計劃將帶來的可量化經濟／環境效益，例如在提供堆填區空間方面可減省的土地／資本成本，以及因在工務工程項目使用循環再造玻璃製造的建築材料而節省的成本；及
- (b) 列出在釐定循環再造徵費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 ——
 - (i) 為何以每公升容器容量作為計算徵費的基礎，而非以其他準則(例如容器的重量)作為基礎或為玻璃飲料容器的不同重量／容量採用分級徵費率；及
 - (ii) 由政府所聘玻璃管理承辦商回收玻璃飲料容器以外的其他玻璃容器所涉及的成本會否影響登記供應商須繳付的徵費水平。

玻璃容器的處置、循環再造及再使用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 (a) 有關在香港堆填區棄置的玻璃容器數量的最新資料，並按玻璃飲料容器、食品／醬料容器及其他玻璃容器列出分項數字，以及每日由玻璃容器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百分比；
- (b) 以玻璃容器盛載的含酒精飲料(連啤酒、紅酒及白酒等的分項數字)及不含酒精飲料(連牛奶、汽水及果汁等的分項數字)在本港分發的情況，以及各飲料類別的玻璃容器的回收／再使用率及平均次數；及
- (c) 現時在香港經營玻璃循環再造業務的公司數目。

循規成本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提出的以下關注：受規管物品的登記供應商因當局實施強制性計劃(尤其是有關須為計算須繳付的徵費而定期呈交申報及就該等申報作出審計的規定)而可能招致的循規成本。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1月25日